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应用型本科院校财会专业教学改革系列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 万静芳



立信会计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应用型本科院校财会专业教学改革系列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
万静芳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 / 万静芳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429 - 5004 - 8

I. ①非… II. ①万… III. ①财务会计
IV. ①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3849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徐小霞 秦思慧
封面设计 南房间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32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5004 - 8/F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 序

自 20 世纪末期开始,我国高等教育步入大众化教育发展阶段。当前,我国已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深刻调整、产业升级步伐加快、社会文化建设不断进步,党中央、国务院适时作出了引导本科院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推动高等院校转型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以便为生产服务一线培养出大量的、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广东金融学院创建于 1950 年,是一所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院校。近年来,学校以“建成国内知名的应用型金融品牌大学”为发展目标,坚持“面向金融、面向地方、面向需求”的办学思路,秉承“金融为根、育人为本、应用为先、创新为范”的办学理念,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履行大学职能和社会责任,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创立于 1993 年。伴随我国会计市场化、国际化改革进程,以及我国会计规则体系的不断完善,会计系获得了“跨越式、可持续”的高速发展。20 余年来,会计系始终立足于“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会计人才”,在会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组织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入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基本要素,也是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及其成果的重要反映。我们推出的“应用型本科院校财会专业教改系列”教材,即是会计系近年来教材建设成果及应用型人才培养教改成果的集中体现。

“应用型本科院校财会专业教改系列”教材建设的指导思想及目标定位是:

(1) 坚持和服务于应用型本科会计人才的培养定位。应用型本科会计人才,是能够将会计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会计工作实践的高级专门人才。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建设,始终要坚持以社会人才需求为导向,坚持以本科层次的学科教育为依托,以应用型专业教育为基础,服务于高层次应用型会计人才的培养目标。

(2) 坚持“突出基础、突出应用、突出技能、突出特色”来构造教材体系和教材内容。在理论知识上,以保证系统性为前提,突出基础知识,以“应知应会”为度;在体例结构上,强化业务举例、知识链接、习题练习、实训案例等应用技能要素。以期打造出“在基础理论上弱于研究型本科、在知识体系上强于高职高专”,符合应用型本科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定位的专业教材。

(3) 坚持“系统性”,兼顾“可行性”和“开放性”。坚持“系统性”,我们全面推出了财会专



业的系列核心课教材、选修课教材及部分实验课教材；坚持“可行性”，现在组织编写的教材均具备一定的历史积累，主编均具有本门教材的编写经历或具有本门课程长期的执教经历；坚持“开放性”，对暂时不成熟的课程，将进行持续积累建设，陆续推出。

（4）坚持、发挥金融行业特色和优势。我校有几十年金融行业办学的历史积累和优势，在金融企业会计教学和课程建设中，已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在本系列教材中，组织推出了《银行会计》《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银行财务管理》等三部金融行业特色专业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推出，首先得益于我们拥有的一支“双师型、双强型”专业师资团队。会计系现有19名教授、20名副教授、22名博士，教授和博士的全面参与，构成了系列教材建设的中坚力量。本系列教材的推出，也得益于会计系在“十一五”“十二五”期间积累和取得的一系列教学成果。过去的10年间，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取得省级质量工程立项建设，会计学基础、会计信息系统、银行会计获得省精品课程立项建设；会计系在国家级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国家级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在校企协同培养班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均为推出本系列教材提供了基本的支撑和保证。

本系列教材的推出，凝结着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付出和智慧，也得到立信会计出版社同仁的大力协作和支持。同时我们深知，随着财会体制变革的不断深化，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所限，教材的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继续修订完善，不断提升本系列教材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本书所附习题答案可致电021—64411362索取。

岳 龙

前言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是我国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专业的专业课,也是其他经管类专业的选修课之一。本书是按照高等院校教学计划和教学规律的要求,为满足高等本科院校会计学、金融学等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而编写的。全书以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制度为依据,在充分借鉴和吸收相关金融企业业务实践创新成果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非银行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

本书的编写,力求遵循管理类教材体例特征,在内容体系上以“应知应会”为度,力求行文简练,尽量压减章节数量,突出了非银行金融企业基本的业务核算内容。以图在教学中节约学时,突出和满足应用技术型人才的培养需求。

本书由万静芳任主编。各章编写的具体分工为:第1、第4、第6、第9章由万静芳(广东金融学院副教授)编写;第2章由文芳(广东金融学院教授)编写;第3、第5章由张高丽(广东金融学院副教授)编写;第7、第8章由陈耘(广东金融学院讲师)编写。全书由万静芳进行修改总纂后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广东金融学院岳龙教授对本书的编写大纲、初稿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阅,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谨致由衷的谢意。

由于财会、金融体制变革正日益深化,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编者



模拟试卷一



模拟试卷二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企业的会计假设和信息质量要求	4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要素和特点	7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企业的会计流程	10
第二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13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13
第二节 非寿险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14
第三节 寿险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23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31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42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42
第二节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核算	46
第三节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核算	52
第四节 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的核算	65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68
第四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核算	81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概述	81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与贷款业务的核算	86
第三节 委托存款与贷款业务的核算	89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的核算	91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96
第五章 期货公司业务的核算	100
第一节 期货公司业务概述	100
第二节 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核算	102
第六章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的核算	117
第一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概述	117
第二节 基金募集、申购与赎回的核算	125

第三节 证券投资业务的核算	133
第七章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142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142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145
第三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153
第四节 其他租赁业务的核算	157
第八章 财务公司业务的核算	160
第一节 财务公司业务概述	160
第二节 财务公司筹资业务的核算	164
第三节 财务公司投放业务的核算	175
第四节 财务公司结算业务的核算	181
第五节 财务公司其他业务的核算	185
第九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190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190
第二节 利润表	195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199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5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及相关信息	206
主要参考文献	209



章前导引

第一章 总论

教学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通过学习理解掌握非银行金融企业业务的分类及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的假设、基础和信质量要求;掌握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要素和特点;了解非银行金融企业的会计流程。

第一节 / 金融企业概述

一、我国金融企业的组成及特点

(一) 金融企业的定义

金融企业是指执行业务需要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部分财务公司等;执业需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执业需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保险公司等。

(二) 我国金融企业的组成

由前述定义可知,我国的金融企业主要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本书主要介绍银行以外其他各类金融企业的会计业务核算,具体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企业的会计业务核算。

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包括直接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设立的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而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委托人的意愿,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对委托人的资金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的金融机构。

期货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

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的中介组织,其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租赁公司是以出租设备或工具收取租金为主的金融企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以融物的形式起着融资的作用。

财务公司是指依据《公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机构。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 金融业的特点

金融业具有指标性、垄断性、高风险性、效益依赖性和高负债经营性的特点。在中国,指标性是指金融的指标数据从各个角度反映了国民经济的整体和个体状况,金融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垄断性一方面指金融业是政府严格控制的行业,未经中央银行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允许随意开设金融机构;另一方面指具体金融业务的相对垄断性,如信贷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大商业银行,证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泰、华夏、南方等全国性证券公司,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人保、平保和太保。高风险性是指金融业是巨额资金的集散中心,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其任何经营决策的失误都可能导致“多米诺骨牌效应”。效益依赖性是指金融效益取决于国民经济总体效益,受政策影响很大。高负债经营性是相对于一般工商企业而言,金融企业自有资金比率较低。

二、非银行金融企业的业务内容

(一) 保险公司的业务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主营业务是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投资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在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经营过程中,将收取的保险费积聚起来形成保险资金,并按规定用于投资使之增值的业务活动。

(二) 证券公司的业务

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两类,即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三)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

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即委托人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即委托人将自己的动产、不动产以及知

识产权等财产、财产权,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

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代保管业务;

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受托经营公益信托;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期货公司的业务

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其他期货业务。

(五) 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六) 租赁公司的业务

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

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

经营性租赁业务;

接受法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

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

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

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向金融机构借款;

外汇借款;

同业拆借业务;

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和担保;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 财务公司的业务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有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融资租赁、投资、委托及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

(八)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主要有4部分:一是债务追偿和重组,资产置换、转让和销售,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二是投资咨询和顾问,财务及法律事务咨询和顾问,企

业审计及破产清算,资产及项目评估;三是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发行债券;四是资产管理范围内的推荐上市和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资产证券化。

【知识链接】

“一行三会”

“一行三会”是中国对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和证监会 4 个金融管理和监督部门的简称。“一行三会”均是国务院直属机构,组成了中国金融业分业监管的格局。各自承担不同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 1948 年,是中国的中央银行,执行中央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1983 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国家中央银行职能。

银监会,全称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3 年。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证监会,全称为“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2 年。统一监管全国证券市场。

保监会,全称为“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统一监管全国保险市场。

第二节 / 非银行金融企业的会计假设和信息质量要求

一、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基本准则规定,我国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4 项。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本身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

非银行金融企业通常是以独立法人主体为会计主体的,而对在同一法人主体之下的分支机构则不作为完全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如公司下设的营业部作为内部报账的核算单位与考核主体,但并不对外提供会计报告)。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中期又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银行,可以选定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折算成人民币。

二、会计核算的基础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权责发生制,是指属于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会计需要在持续经营的假定下进行分期核算,有时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在期间上并不完全一致。于是便涉及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确认为哪一个会计期间的问题。权责发生制的核心是按交易和事项是否影响各个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受益情况,确定其归属期。由于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是以应收应付作为标准,而不考虑款项是否已实际收付,所以又称应收应付制。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可以正确反映特定会计期间所实现的收入和为实现收入所应负担的费用,从而可以把各期的收入与其相关的费用、成本相配比,加以比较,以便正确地确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在收付实现制下,对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完全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支付的日期为基础来确定归属期。

三、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提出的基本标准和基本要求,是使会计信息对其使用者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同时也是对会计核算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基本准则中提出了如下 8 个方面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

完整。

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就应当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在会计核算时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二)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有助于决策。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三) 明晰性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标准,就要求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四)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

对于同一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对于不同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也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以使不同会计主体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会计信息,便于比较考核不同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

(五)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要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和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六)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信息

就具有重要性。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七)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多计资产或者收益、低估少计负债或者费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八)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从而可以把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会计核算的意义在于及时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可靠的决策信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一是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是要及时处理会计信息;三是要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第三节 /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要素和特点

一、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是一种特殊行业的专业会计。它是运用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针对非银行金融企业业务的特点,对非银行金融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综合、完整的核算和监督,为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会计信息的专业会计。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包括保险公司会计、证券公司会计、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期货公司会计、基金管理公司会计、租赁公司会计、财务公司会计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会计。

二、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的要素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它科学地概括了会计对象的基本内容,是确定财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基础。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银行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6项。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

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其一，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是现实资产；其二，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其三，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非银行金融企业的资产可以分为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结算备付金、未担保余值等，非金融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损余物资等。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其一，负债是基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产生的，由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其二，负债这一现时义务的履行通常关系到企业放弃含有经济利益的资产，以满足对方的要求。其三，负债通常是在未来某一时日通过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

非银行金融企业的负债包括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存款、融资性负债、应付债券、应付款项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非银行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构成。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非银行金融企业收入的来源渠道很多，不同收入来源的特征有所不同，其收入确认条件也存在差别，如保费收入、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等。收入的确认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银行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

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利得”为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为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收入和费用以及利得和损失的确认。

三、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尽管不同的非银行金融企业其业务内容不同,会计核算也有所不同,但总体上,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具有很多共同的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基础性

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的基础性是由非银行金融企业的业务特殊性所决定的。工商企业业务活动主要是生产或经营有形产品。它们的业务活动内容广泛,包括采购原材料(或商品),对产品进行加工、整理、储存、保管以及销售产品等,其中的大量业务活动有时并不需要会计人员参与。而非银行金融企业的运作,如信托公司办理信托、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资产运用的管理以及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业务等无不是货币资金的进出或收付,信托业务的完成、基金资产的投放与收回、取得保险业务或办理保险理赔等工作,无不需要会计核算加以记录和处理,离开了会计,企业的这些业务就无法完成。因此,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是企业业务完成的基础工作,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好坏,直接影响其业务完成质量的好坏。

(二) 政策性

非银行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其业务本身就具有政策性强的特点。非银行金融企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循有关政策、法律规定,直接影响企业经营和社会稳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非银行金融企业会计除了应该遵守公认会计准则外,还应该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例如,信托会计应该遵守政策规定,将企业资产、负债与信托资产、负债分别核算和管理;基金公司会计则应当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运作和核算。

(三) 资金形态简单

资金形态,是指资金存在的状态,它决定了企业核算和管理的方法及重点。资金形态与企业业务特点有关。由于生产和管理的需要,工业企业的资金大多以实物形态存在,如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等。非银行金融企业的资金形态大多很简单。根据业务管理的需要,非银行金融企业的资金大多占用在信贷资金、证券投资、信托投资等非实物形态。与实物形态比较,这些资金在形态上变化较小,不需要由一种形态转换为另一种或多种形态,且具有无残值、资金价值与资本市场或借贷资金者经营管理的好坏紧密联系等特点。

【知识链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基本准则共11章50条,其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的基本问题。